

幼童被新能源汽车充电线绊倒骨折

家长起诉车主和物业索赔,一审判决各担15%责任



紫牛头条
在这里遇见不同

最佳深度媒体 | 未经授权,不得转载摘编



一年多前,江西南昌的江先生(化姓)被物业告知,一名两岁多的孩子被他停放于小区地下车库的新能源汽车后方的充电线绊倒,导致骨折。后续他和物业公司被对方告上法庭,要求共同赔偿医疗费等损失共计46000余元。8月27日,被告车主江先生的岳父孙先生告诉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江先生与物业各承担15%的赔偿责任,幼童监护人自行承担70%。目前,车主方表示不服判决,将提起上诉。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见习记者 鲁玥

右图为案发地,红框中为涉事车辆和充电桩



幼童被绊倒致骨折 车主、物业成被告

被告车主江先生的岳父、涉事停车位产权人孙先生告诉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事件始于2025年7月。“去年7月19日早上,物业通知我们,说有个两岁多的小孩在18日晚上被我们家车位后方的汽车充电线绊倒摔伤导致骨折,孩子家属向物业咨询我们的联系方式说要进行索赔。我们跟物业说,车是正常停在了我们自己的停车位上,充电桩也是经过物业和供电部门同意安装且合规的,不接受私下的沟通。”

几天后,双方在派出所见面并查看了事发当天的监控。孙先生称,监控画面中一根立柱恰好遮挡了车位及汽车后半部分,只能看见小孩和另外两人进入车后方区域。大约40多秒后,孩子被抱着从另一侧出来,监控未拍到车后方的具体情况。“车后面本身就是一个很狭窄、昏暗的区域,而且地上是排水沟。如果真的是在我们车位后方摔倒的话,那可能性太多了。小孩受伤很可怜,但是确实没有证据证明和我们的充电线有关,所以我们再次告诉对方,我们应该无责。”孙先生说。

2026年5月,车主江先生收到了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的传票,孩子家属将他和物业公司告上了法庭。6月,案件正式开庭审理,原告方主张江先生和物业公司赔偿医疗费等损失共计46000余元。8月26日,江先生收到了该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他和物业公司各承担15%的赔偿责任,原告监护人自行承担70%。

8月上旬,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曾致电该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希望获取详细情况及原告方联系方式,其回应称:“你可以来物业找我们领导沟通。这个事情我没有参与其中,具体情况我不太清楚。”同时,记者通过企查查公开电话致电该物业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均未取得回应。8月27日,记者再次拨打上述物业公司工作人员电话,工作人员表示需要记者自行联系物业领导且不方便提供电话。

法院称照片和监控 可印证幼童被绊倒

江先生收到的判决书显示,经审理查明,2025年7月18日19时左右,原告父亲驾车载有原告及原告姐姐在内的三人回家,将该车辆停放在自家停车场

车位。原告下车在途经相邻的江先生的车位后方时受伤,当日被送往某医院救治,初步诊断右股骨干骨折。

次日上午7时许,原告父亲拍摄了停车场江先生正在给车辆通电照片,及原告受伤照片给物业工作人员,并要求物业公司保留监控。监控显示,原告在其父亲和姐姐二人前方小跑,原告父亲同时存在查看手机、未持续关注原告行动,原告先行跑入江先生车辆后方的监控盲区,其父亲与姐姐随后进入该区域,三人在监控画面消失约半分钟;此后,原告与其父亲、姐姐重新从另一侧出现在监控画面,此时原告已被抱起,继而进入电梯间。

2025年7月24日,原告父亲向警方报案。后双方就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原告于2026年5月9日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等各项损失约4.6万元。

法院查明,当晚江先生车辆后的充电线属于拉起状态,江先生在庭审中陈述其有晚上充电,当天晚上或第二天早上拔掉的习惯。事发停车场有禁止业主在停车场散步、跳舞、溜冰、骑儿童车、玩具车等各类活动的标语。江先生车位后方为水沟,水

沟离墙约30厘米。

法院认为,家长将幼童送医后返回事故现场拍摄的照片与相关监控录像,能够互相印证原告被拉起的充电线绊倒进而被送去就医的事实。

判决书指出,监控虽然没有完整记录幼童被充电线绊倒的瞬间,但结合其在进入车辆后方时能小跑、离开时已被抱起,而当时又存在斜向离地拉设充电线的事实,可以认定幼童在车辆后方充电线附近摔倒,并被该充电线绊倒的事实具有高度可能性。故应当认定被告的侵权行为与致害结果存在因果关系。

一审判决监护人担责70% 车主、物业各担15%

在责任划分方面,法院认为,被告江先生作为充电设施的实际安装与控制人,没有对斜向离地拉设的充电线采取固定、隔离或警示措施,承担15%的赔偿责任;被告物业公司作为地下停车场的物业服务人,在认可充电设施后,没有对相关通行区域进行风险警示、安全防护与通行引导,承担15%的责任;幼童监护人在现场没有对无民事行为能力孩子进行严密看护,任由孩子在地下停车场内先行奔跑,并于事故发生前查看手机,对结果发生具有较大原因力,自行承担70%的责任。

经核定,原告的实际损失包括医疗费、护理费等约2.9万元。法院判决,被告江先生和物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各赔偿原告4443.14元。

对于这一判决,孙先生表示,自家车辆是规范停放在私家车位上的,且相关证据照片是家长将幼童送医后返回现场拍摄的,没有证据证明事发时汽车正处于拉线充电状态,充电桩的安装合规,车位后方也并非人行通道,认为不应该由车主承担安全注意的提醒义务,目前,正在准备向法院提起上诉。

谁的责任更大? 几位律师观点不一

对于本案,江苏百闻律师事务所陆大伟律师指出,其中的关键在于幼童的受伤原因。在法律上,只有先确认存在侵权行为,才能进一步探讨因果关系。从目前的客观证据来看,无法证明事发前该充电线确实处于拉起状态。此外,地下车库的正常通行路线应在车头前方,幼童进入车辆尾部空间的行为应不属于正常通行,本身具有高度危险性,例如极易发生被倒车车辆碰撞等意外。因此,监护人对此放任不管,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最直接原因。

江苏润商律师事务所主任崔武律师表示,案件的核心争议在于幼童绊倒骨折的过错划分。崔武认为,物业及车主未尽到安全保障与风险警示义务,一审判决对幼童家属的责任认定略显苛责。拉设不当的充电线有一定安全隐患,不仅对缺乏避险能力的幼童,对成年人同样存在绊倒风险,应当加大对受害人的保护力度,适度加重物业及车主的侵权责任。

浙江铁券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永辉律师表示,充电桩硬件合规不等于充电操作免责,只要向外拖拽线缆,线缆延伸至公共通行范围,使用人就要承担管理义务。对于物业公司而言,对充电桩安装做形式审核同意,不能免除其后续巡检义务,发现业主外露充电线缆,应当提示整改,并设置人行通行指引,对可预见风险做警示;但物业不是无限兜底,仅对自身管理过错部分承担责任,不替业主承担线缆使用带来的直接侵权责任。此外,地下车库并非儿童玩耍场所,疏于监护可以大幅减轻侵权方赔偿责任。受害人为两岁多无民事行为能力幼童,监护人在地下车库放任孩子向前奔跑,父亲同时看手机,未持续看护,是事故发生最主要原因,适用过错相抵规则,相应减轻车主、物业的赔偿责任。

刘翔深夜发文:十年后突然想安置我,所以迷茫

8月26日,“隐身”了许久的刘翔突然在社交平台发布动态:“在线等,碰到个难题:希望广大网友给我点意见。体育局让我买断或当教练上班,我该怎么办?”瞬间,这条动态登上热搜。

随后,上海市体育局作出官方回应表示,刘翔是上海优秀运动员,为上海体育事业作出了突出贡献,是镌刻上海历史的功勋体育人。8月26日下午,上海市竞技体育训练管理中心已经和刘翔进行了沟通,将依据国家以

及上海本地运动员退役安置相关规定,提供组织安置、自主择业两条路径,后续会持续和刘翔保持良好沟通交流,妥善落实各项保障安置工作。

面对上海市体育局的回复,刘翔在其首条微博下面反问:“还依规?这是依的哪一条规?十年了想起来安置我了……”

26日深夜,刘翔再度发文写道:“继续搞笑吧,我一直没有离开,并不是我不想走,而是你没让我走,十年了,突然想着要‘安置’我。当教练或买断二选

一,这才导致我一阵迷茫。当教练也不是不行,只是我这岁数没有执教经验,突然就要上岗,定是毁他人前途,所以迷茫。买断,这词有点古早,不懂,所以也迷茫。没有第三条路给我选,征求广大网友意见也是真的想知道该怎么做选择。十年物是人非,当断不断必有后患,人生本是断舍离。”

在刘翔职业生涯的后期,曾经在2011年当选上海市体育局团委副书记,兼职团干部岗位,定位是依托冠军影响力服务体

育青年群体。但该岗位既无行政级别,也不属于公务员序列。当时刘翔仍处在备战伦敦奥运会的周期,训练比赛依旧是他的首要任务。

随着刘翔于2015年4月正式宣布退役,他再未以“上海市体育局团委副书记”的身份出席过公开活动。离开赛场之后,刘翔更多以社会公众身份参与商业活动、公益项目,个人生活整体保持低调。

在刘翔之前,有很多“华丽转身”的功勋运动员。有很多选

择进入校园,将职业赛场的战术经验、拼搏精神融入课堂。飞人苏炳添正式退役前就回归校园,将自己的短跑训练比赛经验传授给后辈,还成立了短跑科研中心,将自己的经验转化为知识理论进行传承。花样滑冰冠军隋文静、蹦床冠军董栋也相继入职北京体育大学,为高校竞技体育人才培养赋能。也有自主发展非常成功的,如体操冠军李宁创业打造国民运动品牌。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黄啟元